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3〕015008号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山西巨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783280343B

法定代表人：赵华磊

详细地址：临汾市尧都区滨河路滨河国际写字楼18层8号。

项目地址：吉县壶口镇陈家岭村三公里左右（槐树窑科老道班对面）。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10月7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在壶口镇陈家岭村三公里处（槐树窑科老道班对面）建设水稳拌合站项目，该项目2023年7月开工建设，同年8

月部分生产线投入生产，经查该企业未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10 月 7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依据该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后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5 日

